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要點

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能掌握與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，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「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要點」(以下簡稱系要點)，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。
- 二、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:
 1. 利用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本系所學生課業學習表現，分析學生成績分布、學分抵免、重修、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、選課行為及修業年限等，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和做為學生輔導與教師教學之參考。
 2. 請系老師隨時提供學生學習成績，尤其是期末成績，以利系上掌握和分析學生課業學習情形。
- 三、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:
 1. 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困難之學生，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。
 2. 讓學生瞭解系所之課業要求與進程，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。
 3. 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，以培養學生能力。
 4. 在行政人力資源、軟硬體設備、運作經費、獎助學金與工讀金、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、實習與見習的機會、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、學習諮詢、課業學習預警制度、導師安排、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方面，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。
- 四、整合及管理校內、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:
 1. 妥善利用學校所建置、管理及運用課業學習資源。
 2. 善用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資源，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。
 3. 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、分配、使用或申請辦法，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，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，發揮最大效益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。